

HXFW 9
2017

HX2017JC018

甲方合同编号: []

~~HX-LH-CY201703~~

乙方合同编号: []

[中保信采购绿盟原厂人员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保信采购绿盟原厂人员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8]

签订地点: [北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22层22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节文芳]
项目联系人：[王晶]
联系方式：[185008416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楼辉煌国际2号22层2204室]
电 话：[18500841651]传 真：[]
电子邮箱：[nuan93i@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青]
项目联系人：[田青]
联系方式：[010-526974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电 话：[010-52697409]传 真：[]
电子邮箱：[hxwd001@yeah.netc]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保信采购绿盟原厂人员服务项目]项目（“项目”）进行[绿盟原厂人天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22层22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节文芳]
项目联系人：[王晶]
联系方式：[185008416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楼辉煌国际2号22层2204室]
电 话：[18500841651]传 真：[]
电子邮箱：[nuan93i@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青]
项目联系人：[田青]
联系方式：[010-526974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电 话：[010-52697409]传 真：[]
电子邮箱：[hxwd001@yeah.netc]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保信采购绿盟原厂人员服务项目]项目（“项目”）进行[绿盟原厂人天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中保信提供原厂10人天服务]。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绿盟原厂10人天服务]。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原厂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客户方指定地点]。
-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内容完成之日止]。
-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客户方要求]。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客户方要求]。
-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内容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 3.2 提供工作条件：[无]。
- 3.3 其它配合协作事项：[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76,8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小
写¥[72,452.8]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小写
¥[4,347.2]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
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
任何其它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率为[6]%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原厂服务生效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即人民
币大写[/]，小写：¥[/]元；

服务期满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尾款，即人民
币大写[/]，小写：¥[/]元。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
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
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
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
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
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
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
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户名：[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3070103000005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878617174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22层2204]

电话：[010-597046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5
010-52697409]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175400052502193]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017886821]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它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原厂人天服务]。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原厂下单证明函]。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原厂下单证明函]。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客户方要求]。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下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无]。

11.2 地点和方式：[无]。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7]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

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章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7.3 技术评价报告：[/]。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7.6 其它：[/]。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追溯至服务起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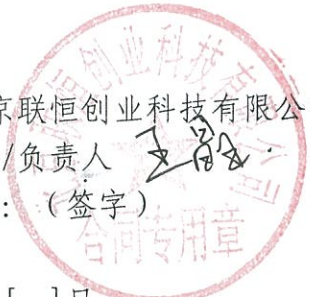
附件一：技术服务需求文档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技术服务需求文档

一、服务内容：为最终客户（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需提供绿盟原厂工程师服务，共计10人天。

二、服务方式：按照约定时间，安排原厂工程师到最终客户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

三、响应时限要求：7*24*2h 响应，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四、工作范围：

1、针对绿盟设备提供故障定位、故障处理、系统升级（如有）、日常维护等服务；

2、安全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咨询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设计规划咨询服务、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3、培训

最终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中保信采购绿盟原厂人员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金额	384192 元
甲方名称	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22 层 2204
乙方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7
验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为最终客户按需提供绿盟原厂工程师服务，共计 10 人天；服务范围如下： 1、 针对绿盟设备提供故障定位、故障处理、系统升级（如有）、日常维护等服务； 2、 安全咨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设计规划咨询服务、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3、 培训			
对供应商服务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整体结论： 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验收合格；			
甲方：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日期：	
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			

41
(768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71011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42-1100019000NOPV10QHU
付款人	全称	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0403070103000005004	全称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全称
			账号
			开户行
大写金额	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76,800.00
用途	电子汇入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汇入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